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9年7月11日通过的决议

41/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还回顾作为《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以及与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²

¹ A/HRC/41/19。

² A/73/257。



又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以及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其他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活动和方案，注意到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文书、机制和举措，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制定的《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2015-2018年)》、《采取行动制止南亚童婚现象的加德满都呼吁》、英联邦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通过的《基加利宣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止童婚和早婚机构间联合方案》，并进一步鼓励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方针，

还欢迎全球近年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过去十年间 18 岁以下结婚的女童比例从约四分之一降至五分之一，同时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有这一全球趋势，但各区域的进展不平衡，目前的变化速度不足以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下的承诺，也不足以在 2030 年前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表示关切在一些国家和某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比率在上升，每年至少有 1,200 万女童在未满 18 岁之前已经结婚，

认识到虽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主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影响，但男童和男子也可能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表示关切估计每 30 名男童中就有 1 名在 18 岁之前结婚，

又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习俗可能包括未得到宗教、习俗或国家当局正式认可、登记或承认的非正式结合、同居或其他安排，这种安排应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政策和方案中加以处理，收集关于这些安排的信息和分类数据有助于为受影响的女童和妇女制定对策，

还认识到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整体办法，干预措施的重点是防止和制止有害习俗，改变作为这些习俗基础的社会规范和态度，并特别关注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人，并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进来，

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各种因素大大加剧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和风险，包括不安全、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通过婚姻提供保护的错误观念、在冲突中使用强迫婚姻作为一种策略、缺乏受教育机会、婚外怀孕的耻辱、缺乏计划生育服务、社会网络和日常生活中断、贫困加剧和缺乏谋生机会等，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人权的有害习俗，与女性外阴切割等其他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相联系且导致这些行为长期存在，这些侵害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极大不利影响；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重男轻女价值观、歧视性性别规范、传统成见、观念和习俗根深蒂固且相互交织所造成的影响，它们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原因，还深为关切贫穷、不安全、缺乏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少女怀孕也是促成这一有害习俗的因素，这一习俗在农村地区、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最贫穷社区仍然普遍存在，

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在改变消极的社会规范和应对性别不平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又认识到妇女和女童赋权，包括那些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赋权，需要她们积极、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作为自身生活和社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发挥妇女和女童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的作用，

又认识到需要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及其子女，还认识到必须确保这些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权，确保她们获得社会服务、咨询、住处、教育、终身学习和职业培训，获得正规就业和妇女经济独立及女童经济赋权，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健康、心理社会支助和康复服务，获得营养、住房、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及获得司法、法律服务和和其他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服务，并认识到提供这些服务对于妇女和女童赋权都是必要的，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享有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造成特别大的影响，其本身就严重阻碍女童和青年妇女获得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因婚姻、怀孕、分娩、育儿责任、月经带来的耻辱以及将已婚妇女和女童限制在家中的社会规范而被迫辍学的女童，并认识到确保受教育机会是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使她们获得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损害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方面的自主权和决策权，不仅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地位，也阻碍整个社会的发展；大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以及加强她们在影响她们的所有决策中的发言权、主动性、领导权以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权，是打破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穷的循环的关键因素，除其他外，对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也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从而影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及获得提升和留任的能力；还认识到妇女的经济自主以及在妇女和女童发展上投资本身就是优先事项，具有倍增效应，可以使她们拥有更多选择，脱离强迫或虐待关系，

还认识到妇女和女童一般都比男子和男童经济状况差，而且在解除婚姻后，妇女和女童往往收入大幅下降，更加依赖于社会福利和其他非正式援助，

表示关切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且报告不足，这种现象往往伴随着有罪不罚、缺乏问责和诉诸司法不力，在社区一级尤为如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与其他有害习俗一样，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终身面临和遭遇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以及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并使女童和少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愈加低下，

注意到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歧视性的法律、实际和结构障碍，包括污名化、再次受害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

认识到如果没有补充措施和支助方案，仅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反而可能导致受影响家庭边缘化和丧失生计，并产生更多非正式结合或未登记婚姻的意想不到的后果，

又认识到包括男子和男童在内的每个人都可以从实现性别平等中受益，性别不平等、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后果由整个社会承担，因此强调男子和男童自己负起责任，并在各级与妇女和女童合作，可推动改变助长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并制止这种习俗，

还认识到防止和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支持受这种有害习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需要顾及性别和年龄的适当保护、预防和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调行动；在收集和使用可靠的分类数据和证据方面存在差距，仍然是规划和制定适当措施和行动的一大挑战，

认识到出生、婚姻、离婚和死亡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系统的一部分，该系统有助于开发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也有助于有效规划和执行旨在促进更好治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和政策；缺少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强制性登记是执行现有立法和其他举措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主要障碍，

1.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是一种有害习俗，妨碍个人在生活中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对享有人权、受教育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产生广泛的不利后果；还认识到可能或已经受到这类习俗影响的每个女童和妇女必须有平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咨询、住所和其他社会服务、心理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医疗服务；

2.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婚姻所有方面以及在解除婚姻时促进平等权利，并满足她们的具体需求，例如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提供社会服务，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增强她们的决策权和金融知识，使妇女更容易寻求正式就业和提高经济独立性，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技能发展方案、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的机会，确保她们平等享有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并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托儿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的社会规范；

3. 又敦促各国颁布、执行、协调和维护旨在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的个人，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保护这些人，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只有在婚嫁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妇女在婚姻、离婚、子女监护以及婚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等所有事宜上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4. 还敦促各国取缔可能促成、证明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的任何规定，包括取缔可能使强奸、性虐待、性剥削、绑架、人口贩运或现代奴役的犯

罪者能够通过和受害者结婚而逃避起诉和惩罚的规定，特别是废除或修订此类法律；

5. 吁请各国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包括查明和消除阻碍获得登记的所有有形、行政、程序和任何其他障碍，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个人遇到的此种障碍，并在没有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登记机制的地方提供此种登记机制；

6. 又吁请各国在各级制定和执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行动计划，并在卫生、营养、保护、治理和教育等相关领域提供充足资源；

7. 还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应更加重视免费和优质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提早辍学或因为结婚、怀孕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还应重视重新入学政策以及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增强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年轻妇女和女童对其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包括提供科学准确、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外男女青少年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中的权力等方面的信息，使其能够培养自尊，发展知情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进一步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8. 吁请各国确保已婚和(或)怀孕青少年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和完成学业，并在这方面制定、实施和酌情修订教育政策，使她们能够留在学校和重返学校，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及支助，包括托儿和母乳喂养设施和托儿所，以及具有无障碍地点、灵活时间表和远程教育的教育课程，包括电子学习，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9. 敦促各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使人们能够普遍获得、收到和享有高质量、促进性别平等和适合青少年的保健服务，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教育和商品，艾滋病和艾滋病的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卫生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营养干预措施，以及产科瘘管病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

10. 吁请各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使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和加快执行保护和促进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1.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贫穷、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激励和不平等问题，这些问题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也是摆脱强迫或虐待关系的障碍，包括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与男子和男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育儿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鼓励

妇女和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包括在分娩、结婚或解除婚姻后重新入学，通过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知识，发展谋生机会，促进行动自由、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充分和平等的政治参与，以及继承、拥有和控制土地及生产措施的权利；

12. 吁请各国加强法律和监管框架，促进妇女和男子兼顾和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包括制定、执行和促进顾及家庭的法律、政策和服务，如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增加工作安排灵活性，支持母乳喂养的母亲，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提供服务，包括负担得起、方便和优质的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照料设施，并促进男子作为父亲和照料者在家务方面的公平责任，为妇女的经济赋权创造有利环境；

13. 又吁请各国与妇女和女童协商并在她们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措施，并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开始就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这些措施，解决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以及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剥削，包括为此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满足受影响者的需求；

14. 还吁请各国确保起草、修订和执行有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刑法条款的所有举措都是综合办法的一部分，并辅之以对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有可能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者予以保护的措施和服务；

1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并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除其他外，加强制定、颁布、执行和监测相关立法和保护机制，如安全住所、咨询和其他支助服务，以及侧重于教育、保健、生计、自主和决策等支持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女童和妇女赋权的方案；

16. 敦促各国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执行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保护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女童和男童了解其在相关法律下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和解除婚姻时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协助和代理的所有障碍，以及获得司法和其他法律补救，解决法律不一致问题，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和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并确保监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

17. 吁请各国在妇女和女童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男子和男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女权团体、人权维护者、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儿童监察员、媒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定、实施和监测整体、全面和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支持受影响或面临危险的女童和妇女、逃离此种婚姻或婚姻已经解除的女童和妇女以及丧偶女童或儿童时结婚的妇女，包括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安全住所等保护机制、诉诸司法、跨境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收集相关、可靠和分类数据等；

18. 敦促各国追究教师、宗教领袖、传统当局、政界人士和执法人员等执掌权力者不遵守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

姻)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的责任，以便以性别敏感方式作好预防和应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再次受害；

19.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最佳做法和执行工作；

20.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及人权机制继续应各国请求与之合作，并支持各国制定和执行战略和政策，加强和建设数据、指标和报告系统的能力，以便依循证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析、监测和公开报告进展情况，并协助各国有效制定措施，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1. 申明各国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说明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确保问责的措施，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3. 又请高级专员组织两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在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进展、差距和挑战，以及在社区和国家两级行确保问责，包括在面临此种危险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此种有害习俗妇女和女童问题上进行问责的措施，并让区域机制、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参与其中，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上述书面报告中反映讲习班的成果。

2019年7月11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